

貪污瀆職 侵占財物

某甲係公立醫院遴聘之服務人員，負責醫院內行動不便病患財物管理，詎料，某甲因一時貪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連續提領多位病患金融機構存款，共計 490 萬，均侵吞己有，經單位查覺後，全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

某甲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因一時貪念，對於個人職務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產，竟私吞入己，且某甲所為之數個侵占行為，時間緊接，所犯罪名相同，為連續犯；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「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」，依法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3000 萬以下罰金。

某甲受擔任公務機關遴聘之服務人員，其職務上之行為，均須遵照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且其身分認定即屬公務人員範疇，自不得以是否具備公務人員審定資格，而排除相關法規之適用。值是之故，某甲藉職務上之機會，貪污瀆職，侵占財物，觸犯刑章，咎由自取。